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2013-14 年度地政總署把批核公契的申請、須支付補償的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及相關的法律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該三項外判工作涉及的數量、平均處理時間、外判所需開支，以及政府為跟進未完成或無法接受的「爛尾」工作所需要的額外資源和人手分別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相關數據有何變化；署方有否定期檢討承辦有關外判工作的律師行的工作表現，以及外判機制和成效等；若有，結果為何、有何應對措施，以及署方是否滿意有關律師行的表現；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外判的兩類工作分別為批核公契的申請，以及須支付補償的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及相關法律工作。

2013-14 年度，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的公契有 12 份，佔政府審批中的 80 份公契的 15%。在該財政年度為有關外判工作預留的撥款總額為 203,000 元。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已批核的公契的平均處理時間為每宗個案 20.98 個月，並沒有未完成或「爛尾」的外判公契個案需由政府接手處理。預期有關外判工作在 2014-15 年度會略為增加，涉及預算撥款 391,000 元。

至於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及相關法律工作，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13-14 年度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的個案有 792 宗，佔處理中的 1 280 宗個案的 61.88%。在 2013-14 年度為有關外判工作預留的撥款總額為 1,213,000 元。外判律師行完成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為 3 個月。在 2013-14 年度，有兩份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的合約在合約期滿時未能完成。有關個案由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內部跟進，並無招致額外資源。2014-15 年度，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打算把相若數量的業權查核工作外判，為有關外判工作預留的撥款亦與 2013-14 年度相若。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透過香港律師會，邀請香港所有律師行表達是否有興趣為上述兩項工作提供服務。律師行如有意提供服務，並在架構和相關經驗方面符合預先審定資格準則所訂明的最低規定，則會被預留以便在有需要提供服務時提交報價。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主要是根據報價的競爭力，為個別個案選擇提供服務的律師行。現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為批核公契和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及相關工作分別預留 9 間和 17 間律師行，並會定期檢討這些律師行的名單。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定期在工作質素、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是否積極回應政府指示及客戶需要方面檢討外判律師行的表現，大致上對外判律師行的表現感到滿意。該處亦不時和在需要時檢討外判機制，致使程序簡化，以及從私人機構引入更多專業知識。根據這些檢討，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信納，把批核公契和業權查核及相關法律工作外判，會繼續有效地紓緩該處的工作。